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477984 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中低收入戶，嗣因接受本市民國（下同） 105 年度中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列冊，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為 6 人（訴願人及其父、母、長子、次子、長子及次子之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 2 萬 3,444 元，超過本市 106 年度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2 萬 2,207 元，

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05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477984

00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1 月起不具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並停發補助，嗣由本市士林區公所以 105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5000037397 號總清查結果通知書轉知訴願人。該函

於 106 年 1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

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

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一）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四）定期給付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5 年 9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0542079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6 年度低收入

戶家庭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5,544 元整。……」

105 年 9 月 21 日府社助字第 10538992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6 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

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6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22,207 元整。……。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未與父母同住，且父母所領之勞保年金僅足供應其等生活開銷，無法支援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不應將父母之勞保年金併入全戶之收入計算；且訴願人為單親媽媽，小孩生父不聞不問，獨自負擔扶養小孩及租屋費用。請原處分機關恢復中低收入戶資格。

三、本案訴願人全戶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長子及次子共 3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母、長子、次子及長、次子之生父共計 6 人，依 10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71 年○○月○○日生），34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為 38 萬 9,107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 萬 2,426 元。

(二) 訴願人之父○○○（41 年○○月○○日生），64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2 筆，分別為 34 萬 2,862 元及 16 萬元；另查有勞保老年

年

金每月 3,382 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4 萬 5,287 元。

(三) 訴願人之母○○○○（43 年○○月○○日生），62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為 22 萬 8,697 元；營利所得 2 筆，分別為 834 元

及

277 元，共 1,111 元；另查有勞保老年年金每月 1 萬 6,244 元，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 萬 5,395 元。

(四) 訴願人長子○○○（89 年○○月○○日生），16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

(五) 訴願人次子○○○（90 年○○月○○日生），15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

保

(六) 訴願人長、次子之生父○○○（68 年○○月○○日生），37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營利所得 1 筆，為 7 萬 8,545 元；另依勞工保險局勞

查詢資料，其於「○○社」每月投保 2 萬 1,009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7,554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6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14 萬 662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3,444 元。

，超過本市 106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5,544 元、2 萬 2,207 元，有 106 年

1 月 19 日列印之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畫面、勞工保險局投保資料查詢及 106 年 1 月 20 日列印之 10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

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未與父母同住，父母所領之勞保年金無法支應訴願人；且訴願人獨自負責扶養小孩及租屋費用云云。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申請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認列申請人為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所稱家庭總收入，包含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收入；所稱工作收入之計算，已就業者係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其他收入，係指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6 點定有明文。本件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將訴願人父母及訴願人長、次子之生父列入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將父母所領之勞保老年年金計入家庭總收入，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06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核定訴願人自 106 年 1 月起不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享領資格並停發補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